

芬兰人工智能冬季研学营 委托协议书

甲方：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里东街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609

邮编：100022

联系电话：010-58782999

乙方（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国内紧急联系人（父或母）：

国内紧急联系人（父或母）身份证件号码：

国内紧急联系人（父或母）电话：

甲乙双方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自愿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芬兰人工智能冬季研学营（以下简称研学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时间

本活动时间：2020 年 2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16 日，共 15 日。

本协议有效期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回到中国境内时止失效。

二、委托事务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承办研学营的芬兰大学情况、活动内容及行程安排等信息；向乙方提供研学营的咨询及相关服务。行程安排表为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甲方指导乙方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乙方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3. 如有需要，可协助乙方安排签证时的交通及住宿（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理）。

4. 负责行前教育、境外接/送机。

5. 负责安排乙方在芬兰期间的培训课程、成果展示、交通、住宿、饮食事宜。

6. 协助乙方在芬兰期间的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7. 参加研学营期间，甲方暂时作为乙方的紧急联系人之一。

8. 甲方将勤勉尽责地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尽合理努力管理、指导、监督乙方的行为。

如乙方在芬兰期间发生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事先征求本人（年满 18 周岁情况下）或乙方紧急联系人就该特殊情况的处理意见，并在不影响甲方正当利益的前提下实施。但如情况紧急，甲方无法征求本人（年满 18 周岁情况下）或无法取得乙方紧急

联系人就该紧急特殊事件的处理意见时，乙方兹此同意甲方根据勤勉尽责原则处理该事件并接受其后果，乙方同意不得事后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应于事后尽快告知乙方紧急联系人。

9. 甲方领队将尽谨慎勉励责任。甲方领队有权并有义务使用一切合理手段并采取一切合理的防范措施要求乙方遵守团规及其他行为规则，包括并不仅限于口头警告、限制参加活动、提前遣送回国等措施。

10. 乙方在海外期间因生活习惯等个人原因不适宜或者无法再继续参加组织的各项活动时，甲方会将情况通报乙方紧急联系人后（通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等），协助乙方提前回中国，乙方应予配合。乙方拒绝配合甲方返回国内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引发的损失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11. 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按附件行程安排活动时，甲方有权在保证相同质量的条件下，调整行程。

在遭遇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政府行为等的不可预计情形时，甲方有更改或取消行程的权利。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确定报名后，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签署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规定（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相关费用，逾期视为放弃；

2.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签证信息清单准备签证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因签证材料不真实、面签时（如有）应对不当等导致拒签，乙方自行承担结果；

3. 乙方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到达境外目的地，因此造成的自己

行程内容减少、额外增加费用等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活动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参加各项活动，在未经过甲方带队人员许可下，不得独自脱团活动；保证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返回中国，不得滞留不归。

5. 在境外期间，如对活动安排有意见和建议，应首先与甲方带队人员沟通，通过正式渠道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6.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遭遇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的损失，应向保险机构或者侵权人提出赔偿。

7. 在国（境）外期间，严格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及学校的规定，尊重出访国风土人情及风俗习惯，由乙方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四、缴、退费说明

1. 费用合计：人民币 3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叁千元整）。

费用包括：报名费、签证费、境外食宿费、境外学费、研学行程内的芬兰城市间和市内交通费、门票、抵达芬兰及离开芬兰接送机。

费用不包括：往返国际机票、中国国内城市间交通及城市内交通、护照费、医疗保险、行程以外的费用、行李超重及个人消费等。

2. 汇款信息：

乙方汇款至甲方以下帐户并将汇款凭证扫描/拍照提交甲方。

帐户名称：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账 号：1100106970005300458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3. 退费说明

乙方要求退出研学营时，须承担甲方为办理本次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执行退款。乙方收到退款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

报名后、签证前退出：甲方扣除 2000 元报名费，其余费用退还乙方。

因拒签而退出：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被拒签，则甲方扣除 10,000.00 元后，剩余费用退还给乙方。如因其他原因而拒签，甲方扣除报名费 2000 元，其余费用退还乙方。

获得签证后退出，甲方将扣除全部已缴费用，并保留因乙方退出而对研学营造成损失的索赔权利。

乙方已获得签证，在出发前因突发不适宜完成项目的疾病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退出时，乙方应向甲方能提供医院开具的疾病证明诊断单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变故证明，甲方扣除已发生的费用，其余全部退还给乙方。

乙方在入境目的国时，被拒绝入境的，在乙方回到国内后，甲方在扣除已发生的全部费用（依据票据核定产生费用）后，剩余费用退还乙方。

乙方在芬兰期间因生活习惯等个人原因不适宜或者无法再继续参加组织的活动时，已缴项目费用不予退还，提前退出返回国内时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票、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4. 如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及其他天灾人祸战争、政府行

为)导致乙方无法参加活动,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甲方在扣除已发生的费用(依据票据核定产生费用)后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费用。

所有退费均应在退费条件成就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清。

五、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及其他天灾人祸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预见且不能合理控制的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时出行,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详细书面资料或有关证明文件,解释不能执行或推迟执行协议书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原因。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情况下,甲方向乙方退回所交款项。

(2) 擅自改变行程内容(因不可抗力影响行程的除外),造成学习、游学内容减少、时间缩短或服务标准降低的,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应当根据减少的行程数和费用进行退款和赔偿。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违约、自身过错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芬兰法律和芬兰接待方规定的,乙方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乙方回到国内时或者协议解除时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附件：芬兰人工智能冬季研学营日程

甲方：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章)

签约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学生姓名):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